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0,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56,000港元）。
-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1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305	29	2,995	59
銷售成本		(3,235)	(108)	(3,607)	(261)
毛損		(930)	(79)	(612)	(202)
其他收入	4	4,595	1	4,634	12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影響淨額	5	-	-	-	1,0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	(6)	(108)	(77)
行政開支		(8,778)	(7,136)	(23,230)	(20,672)
財務費用	6	-	(353)	-	(1,0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	-	12,260	-
除稅前虧損	6	(5,146)	(7,573)	(7,056)	(20,942)
稅項	8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146)	(7,573)	(7,056)	(20,94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1,172)	(3,800)	(1,214)
期內虧損		(5,146)	(8,745)	(10,856)	(22,1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92	1	41	(3,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稅後		592	1	41	(3,2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54)	(8,744)	(10,815)	(25,437)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		(0.19)	(0.40)	(0.30)	(1.10)
終止經營業務		-	(0.06)	(0.16)	(0.06)
		(0.19)	(0.46)	(0.46)	(1.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
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
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2,305	29	2,995	59	-	-	-	-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	-	-	-	-	-	1	-	965
	2,305	29	2,995	59	-	1	-	965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門（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自然資源業務），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3	11	-	5	8	31
其他	-	-	-	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	-	43	-	-	-	-	-
出售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之收益(附註5)	4,588	-	4,588	-	-	-	-	-
	4,595	1	4,634	12	-	5	8	31



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即既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亦無法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所確認之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諾華」）款項	5,840
	61,017
終止綜合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滙兌儲備	3,312
	46,406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15,65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1,044)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爭議已解決，而金額人民幣4,000,000元（約4,588,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以作為轉讓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	353	-	1,047	-	-	-	-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149	1,649	5,909	4,443	-	152	1,197	534
股份為本付款	538	1,159	893	3,477	-	-	-	-
員工退休福利	13	13	39	39	-	-	-	-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46	-	145	-	16	-	16
折舊	305	220	838	440	-	17	36	63
核數師酬金	532	250	1,197	750	-	-	4	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8	138	373	315	-	21	143	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1	69	45
森林開發權攤銷	1,810	1,810	5,429	5,429	-	-	-	-



7. 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南京神州佳美制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75%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交易。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在建工程	12,130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6,734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4)
應付南京英諾華款項	(2,272)
非控股權益	915
	9,714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附註11)	(9,974)
	(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60
代價	12,00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造成約3,8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醫療研究項目作出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所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9,735,000港元。

8.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柬埔寨溢利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5,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745,000港元）及10,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156,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止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667,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90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75,856	9,651	585,50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為本付款	-	-	3,476	-	-	3,476	-	3,476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476	-	-	3,476	-	3,476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22,156)	(22,156)	-	(22,1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281)	-	(3,281)	-	(3,28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1)	(22,156)	(25,437)	-	(25,43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9,651)	(9,65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97,783	5,265	9,611	12,524	28,712	553,895	-	553,895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497,783	5,265	9,197	12,069	1,994	526,308	-	526,30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7,620	-	-	-	-	7,620	-	7,62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 為本付款	-	-	894	-	-	894	-	894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7,620	-	894	-	-	8,514	-	8,51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0,856)	(10,856)	-	(10,8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1	-	41	-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	(10,856)	(10,815)	-	(10,815)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9,974)	-	(9,974)	-	(9,974)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505,403	5,265	10,091	2,136	(8,862)	514,033	-	514,033

12.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柬埔寨銷售木材及農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4,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和解協議收取代價所致，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8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156,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因出售中國已終止經營業務撥備撥回及上述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0.4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16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國內及出口市場銷售方木錄得收益2,99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表現較差乃因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不足所致。本集團只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其(i)實際年產能僅6,000立方米，遠遠不足以按有意義之步伐充分利用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量天然資源；而且(ii)並無為本集團製造木製地板材料（具有較高利潤率）之能力，以產生有意義之經營溢利。

業務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第三個森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

於完成收購第三個森林後，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獲得額外資金，本集團擬完成一間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之建設，其年產能最少達10,000立方米，以及根據與柬埔寨政府協定及經其認可之業務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栽種橡膠樹幼苗。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54,754,589	個人		3.81%
	46,857,143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136,640,000	個人		6.88%
	46,857,143	已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李提多先生	22,995,134	個人		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51,428,571份、46,285,714份及6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港元、0.163港元及0.073港元。其後，授予前任董事之5,142,857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18,642,857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41,142,857	-	-	-	41,142,85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5,714	-	-	-	32,785,714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66,500,000	-	-	66,500,000
		73,928,571	66,500,000	-	-	140,428,5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及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和鑫先生	34,090,267	實益擁有人	1.28%
	270,704,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15%
	304,794,267		11.43%
PMM	270,704,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15%
張震中先生	136,640,000	實益擁有人	5.12%

附註：李先生個人持有34,090,2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此外，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 (「PMM」) 擁有270,7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PMM已發行股本由(i)李和鑫先生擁有約70.58%；(ii)李雅谷先生擁有約19.61%；及(iii)非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擁有約9.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和鑫先生被視作透過PMM擁有該270,704,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談偉樑先生、陳劍聰先生及張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特別調查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有關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爭議最終和解作出之公佈。鑑於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完成其使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